

新約時代，跟隨耶穌的人僅在巴勒斯坦地區活動，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在五旬節聖靈降臨的事件後，信徒數量大為增加，當天就有三千人歸信，此後天天都有得救的人加入會眾¹。在司提反（Stephen 斯德望）被害之後，耶路撒冷教會被迫害，信徒四散逃逸。逃散的信徒四處宣講真道，使各處均有人信奉了耶穌基督²。使徒們也在各處傳教，保羅三次傳教旅行，將真道帶到小亞細亞（Asia Minor）、馬其頓省（Macedonia）和亞該亞省（Achaia）。傳道者如何持續教導和牧養各處的信徒團體呢？除了定點的駐紮教導外，信函無疑是最有效的方式，教導信徒真道，解答他們的疑惑。這些信函原先是寫給一個地區的團體，但又被傳送到其他地區的團體朗讀，最後，成為公開的書信³。新約聖經二十七卷文獻，其中有二十一卷是寫給地區信眾的信函，啟示錄（Revelation 約翰默示錄）的起頭也是以信函的形式寫成，亦可歸於書信。

信函乃是寄信者和收信者之間的聯絡往來，有些信函書寫正式，顯然並非私人信函，有的信函看來是初次聯繫，從信函的內容可以看出寄信者和收信者之間的親疏關係。信函這樣的通訊始於希臘羅馬時期，成為廣泛使用的通訊方式。通常在一開始說明寄信者和收信者，然後向對方請安，之後書寫正文，最後是信尾結語。本文按照新約編排的順序，介紹這二十二封信函，有關信函的寄件者、收信者、真實性和統一性、寫作時間和地點、目的、綱要和特點。研究新約的學者眾多，研究的結果也不盡相同，本文以瑞士學者茂爾霍夫（Erich Mauerhofer）的著作為本，再參考新近學者的著作。

羅馬書（Romans）

寄信者：保羅（Paul 保祿）（一 7），幾無質疑。

收信者：住在羅馬蒙召為聖徒的人（一 7）。

真實性和完整性：羅馬書的真實性，學者幾乎沒有疑問。關於完整性，有學者質疑十六 25-27 並非保羅風格，是後人加入，但有許多手抄本包含了這三節，因此仍然可以接受羅馬書的完整性。

寫作時間和地點：學者們意見並不一致，在公元 55-58 年間，在哥林多所寫。

目的：除了教導真理外，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是預備前往羅馬（十五 22-24），他期望羅馬信徒協助他向外邦傳教（十五 14-16, 24-29）。

綱要：信首導言（一 1-17）、外邦人和猶太人沒有上帝正義的犯罪和沉淪（一 18 至三 20）、信徒擁有福音和上帝的正義（三 21 至八 39）、以色列民的未來（九

¹ 使徒行傳二 41, 47。

² 使徒行傳八 1, 4。

³ 「書信」（epistle）源於希臘文的 ἐπιστολή（epistolē）、拉丁文的 epistola, epistula，原本的涵義就是「信函」（letter），因此戴斯曼（Adolf Deißmann）把信函格式書寫的公開文件稱為「書信」，以區分私人來往的「信函」，是沒有必要的。

1 至十一 36)、勸勉的章節(十二 1 至十五 13)、私人報告、推薦、問安和結語(十五 14 至十六 23)。

特點：信首的長篇導言(一 1-15)和結語的問候名單(十六)均不是保羅寫信的慣例。羅馬書全卷均為教導性質，大量引述舊約，重新解釋，也使用了大量的詞彙。比較保羅在加拉太書的語氣，羅馬書的語氣非常平和。

哥林多前書(1 Corinthians 格林多前書)

寄信者：保羅和所提尼(Sosthenes 索斯特乃)(一 1)，毫無疑問。

收信者：哥林多的上帝教會，與一切在各地呼求主耶穌基督之名，一同蒙召為聖的人(一 2)。

真實性和完整性：保羅與哥林多教會往返的信函不僅有哥林多前後書(請參閱後書介紹)，經文還提及一封指教他們不可與淫蕩的人交結的信(五 9)，以及一封流淚所寫的信函(林後二 3-4, 9、林後七 8, 12)。哥林多前書在公元第二世紀就一再地在初期教會流傳，許多教父使用，其真實性沒有疑問。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54/55 年初寫於以弗所，亦有說是 56 年所寫。

目的：保羅就所聽見的事件警戒哥林多的信徒，回覆哥林多信徒的問題，並教導其他問題，並論及復活的重要性。

綱要：信首導言(一 1-9)、教會紛爭的問題(一 10 至四 21)、教會的弊端(五 1 至六 20)、回答哥林多人的詢問(七 1 至十 32)、談論不同的問題(十一 1 至十四 40)、關於死者復活(十五 1-58)、結語(十六 1-24)。

特點：哥林多前書論在基督內的智慧(一至二)，提出教會即基督的身體，必須各個肢體彼此相顧(十二 12-27)，以愛建造(十三 1-13)。並論及死者復活(十五)。

哥林多後書(2 Corinthians 格林多後書)

寄信者：保羅和提摩太(Timothy 弟茂德)(一 1)，保羅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款，證實保羅為本書作者。

收信者：哥林多的上帝教會和全亞該亞省(阿哈雅省)的眾位聖徒(一 1)。

完整性：本書並非完整的一封信，在此以溫司卡(Sze-kar Wan)的論點簡述保羅與哥林多教會的來往。大約在公元 50 年保羅建立了哥林多教會(徒十八 1-17、林後一 19)。保羅給哥林多的第一封信指教不可與淫蕩人交結(林前五 9)，此信沒有留存。哥林多教會寫信給保羅，提出問題(林前七 1)，此信也無存下。保羅寫哥林多前書回覆，並差遣提摩太去哥林多，談論捐款之事(林前四 17、林前十六 1-4, 10-11)。提摩太回來告知保羅，有其他巡迴的宣教者也去了哥林多。保羅又寫一封信，部分保存於林後二 15 至七 4(林後六 14 至七 1 除外，不是保羅所寫)，講述有關摩西(Moses 梅瑟)的神學和寬容和解，期盼挽回哥林多人與他的感情。保羅在計畫之外，再訪哥林多(林後二 1、林後七 2)，但卻不愉快的離開(林後二 5-6、林後七 12)。於

是，保羅流淚寫了「眼淚信函」(letter of tears, 林後二 2-4、林後七 8)，請提多 (Titus 弟鐸) 帶去，此信也已佚失。提多回到保羅這裡，帶來好消息 (林後七 6-7)。不再憂愁的保羅又寫了一封信 (林後一 1 至二 13 及林後七 5-16)，以及另一封談論捐款的信 (林後八 1 至九 15)，派遣提多為代表，送交這兩封信去哥林多。哥林多人拒絕保羅的呼籲，甚至對保羅的募款產生質疑 (林後十二 17-18)。被激怒的保羅寫了譏諷的「愚人演說」(fool's speech, 林後十 1 至十三 10) 嚴厲地勸告哥林多人悔改。保羅「第三次」去哥林多 (林後十二 14、林後十三 1)，辦妥捐款募集的事 (羅十五 25-26)。

真實性：許多初代教父引用此書，真實性毫無疑問。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56/57 年，在馬其頓省所作。

綱要：信首導言 (一 1-11)、使徒保羅和哥林多教會的關係 (一 12 至七 16)、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捐助 (八 1 至九 15)、保羅護衛他使徒的職權 (十 1 至十二 18)、通知將第三次前往探視 (十二 19 至十三 10)、結語 (十三 11-13)。

特點：保羅講述他從上帝獲得的安慰 (一 3-7)，他事奉上帝的稱謂 (四 5-6、五 20、六 1,4)，以及他身為使徒的權柄，他乃是基督真正的僕人 (多處經節)。

加拉太書 (Galatians 迦拉達書)

寄信者：保羅和同他在一起的眾弟兄 (一 1-2)。內文保羅言自己 (五 2)，和他的個人經歷 (一 11 至二 10)，並描述他傳道給加拉太地區 (一 6,11、四 13-19)，還有保羅重要的神學論述「因信成義」，證明本書出於保羅。

收信者：加拉太眾教會 (一 2)。在小亞細亞有兩個地區，均以加拉太命名，一個在南方，另一個在北方，學者對於加拉太書是寫給南方或北方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從保羅傳教旅行的路線看，本書寫給南加拉太地區的可能性較大。

真實性和完整性：學者關於加拉太書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是最沒有異議的。

寫作時間和地點：本書寫作的時間和地點學者沒有定論，以南加拉太教會為收信者，可能寫於公元 49 年，地點在安提阿 (Antioch 安提約基雅)。若以北加拉太教會為收信者，時間可能較晚，於公元 54 年寫於以弗所，或於 57 年寫於哥林多。

目的：保羅對抗假教師錯誤的教導，即猶太主義 (或稱律法主義)，他們要求信主的人必須遵行猶太教的割禮、遵守猶太儀式、守節期和安息日等規矩，保羅力陳信徒在基督內已獲自由，是憑信心稱義，不再受律法束縛。遵守律法乃是因著生命的改變帶來的結果，而非靠遵守律法得到救恩。

綱要：分為導言 (一 1-10)、保羅說明自己身為使徒的權柄 (一 11 至二 21)、講解主耶穌基督的拯救方式——律法和信心 (三 1-18)、律法在救恩中的位置 (三 19 至四 31)、基督給予的自由和隨從聖靈引導的生活 (五 1 至六 10)、信尾結語 (六 11-18)。

特點：作者用辭嚴厲，對於對手毫不留情的責罵 (五 12)，對信徒也不客氣 (三 1、四 20)。在信首沒有通常的感謝辭，顯出對抗假教導的緊張和緊迫性。

作者對於自己的論述非常堅持，他敘述自己的經歷，肯定他使徒的權柄。加拉太書的結語（六 11）獨特，顯出急迫的需要。這卷書信是保羅書信中唯一寫給整個地區信徒的信函。

以弗所書（Ephesians 厄弗所書）

寄信者：保羅（一 1），十九世紀後有些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在以弗所的聖徒和信仰基督耶穌的人（一 1）。有些手抄本沒有「在以弗所」這些話，本書可能是一封公函（西四 16），因此信中沒有提及私事及私人問候，也有學者認為本書原是寫給老底嘉（Laodicea 勞狄刻雅）教會。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人認為以弗所書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但也有學者以本書的寫作用語和風格認為這卷書信是在保羅之後所寫，與歌羅西書有關。

寫作時間和地點：學者認為本書是保羅於公元 62 或 63 年在羅馬坐監時所作。認為本書非保羅所作的學者認為本書作於歌羅西書之後，在第一世紀末期。

目的：作者為建立基督的教會，賦予教會崇高的意義，認為教會乃上帝永恆的命定，從現在到未來作為世上的見證（三 10-21）。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上帝救援的奧秘（一 3 至三 21）、勸勉的話（四 1 至六 20）、結語（六 21-24）。

特點：猶太人與外邦人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中地位相同（二 11-18），信徒乃有七重的合一（四 3-6），強調「在基督內」、「恩寵」、「愛心」、「神聖的」、「奧秘」、「天」這些用語。作者也強調隱藏在萬有的智慧是按上帝的旨意所命定的（三 11）。藉由兩次的祈禱（一 15-23、三 14-21），鋪陳要教導的真理，特別教導信徒的家庭生活（五 22 至六 9），並提及與天界的邪惡的勢力爭戰（六 11-17）。

腓立比書（Philippians 斐理伯書）

寄信者：保羅和提摩太（一 1），幾無疑議。

收信者：腓立比的眾位在基督耶穌內的聖徒、監督及執事（斐一 1）。

真實性和完整性：本書的真實性被學者認可，初代教父多所引用。在完整性方面，有學者認為本書係由三封信函組成：勸勉的信（一 1 至三 1）、爭戰的信（三 2 至四 9）和感謝的信（四 10-20）。

寫作時間和地點：學者有許多不同看法，有說在公元 61-63 年寫於羅馬（Rome），也有學者認為寫於以弗所或該撒利亞（Caesarea 凱撒勒雅），時間就略早，在 59-60 年。

目的：保羅打發以巴弗提（Epaphroditus 厄帕洛狄托）返回腓立比養病，並感謝腓立比教會對他的經濟支持，並勸勉腓立比教會效法基督。

綱要：信首導言（一 1-11）、個人訊息（一 12-26）、勸勉信眾效法基督（一 27 至二 18）、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的消息（二 19-30）、警告和勸勉（三 1 至四 9）、感謝教會的供應（四 10-20）、結語（四 21-23）。

特點：作者熱忱，並常使用「我」（約 52 次），顯示私人情誼。以基督為中心的教導（一 21），教導比較生活化（二 5-11、三 9-11, 20-21），談論天國國民的律法（三 20）。在信首很特別地提及監督和執事（一 1），信中提及女性信徒（四 3），並強調喜樂。

歌羅西書（Colossians 哥羅森書）

寄信者：保羅和提摩太（一 1），信中多次提及保羅（一 23、四 18）。十九世紀後，有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歌羅西的聖徒及在基督內忠信的弟兄（西一 2）。

真實性和完整性：許多初代教父引述本書，其真實性無疑。但也有學者認為本書的用語及風格和神學觀點與保羅相異，也沒有論及保羅強調的神學論點，因此認為本書並非出自保羅之手。

寫作時間和地點：學者意見不一，在公元 60-63 年寫於羅馬。認為非保羅為作者的學者推測本書約寫於公元 80 年，也有人認為寫於第二世紀。

目的：本書抵抗其他宣教者在歌羅西的錯誤教導，如看重節期、敬拜天使、飲食規定等，歌羅西教會可能受到了諾斯底思想（Gnosticism）的影響。

綱要：信首導言（一 1-14）、光榮的基督與教會（一 15-23）、使徒與歌羅西教會和老底嘉（勞狄刻雅）教會的關係，及教會該持守的立場（一 24 至二 23）、勸勉的話（三 1 至四 6）、結語（四 7-18）。

特點：歌羅西書高舉耶穌基督，與錯誤的教導對抗。

帖撒羅尼迦前書（1 Thessalonians 得撒洛尼前書）

寄信者：保羅、西拉（Silvanus 息耳瓦諾）和提摩太（帖前一 1），內文書寫「我保羅確實一再地願意去」（二 18）。兩位署名的人是保羅第二次傳教旅行的陪伴者，所描述的內容與使徒行傳所載的行程吻合，學者認為這卷書信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帖撒羅尼迦人的教會（一 1）。

真實性和完整性：初期教會已經引用此書，使真實性無庸置疑。有學者認為本書是由兩封信函組成，但沒有其他的線索證明，由內文和信首的感謝，看來是一封完整的信函。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考古學者在德爾菲（Delphi）發現的迦流（Gallio 加里雍）碑文，推測迦流是在公元 51 年 6 月 1 日至 52 年 6 月 1 日在亞該亞省省擔任方伯（總督），對照使徒行傳十八 11-12，推測本書寫於公元 50 年（亦有說是 51/52 年），地點在哥林多。

目的：安慰受苦難和逼迫的信眾，感謝他們堅定的信仰和見證。保羅說明自己無法前往探視，而差派提摩太前往，獲得喜訊。勸勉信徒貞潔和成聖、友愛和勤勞等，並表示對已逝信徒的勸慰。

綱要：分為信首問候（一 1）、為教會感謝及代求（一 2-10）、使徒與教會的關係

和他們現在的景況（二 1 至三 13）、勸勉（四 1 至五 22）、祝福和請求代禱（五 23-28）。

特點：本書描述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如何信主，以及他們的信仰典範（一 3-9、二 13、三 6-8、四 8-9）和傳道的成果（一 1, 7-8）。保羅論及基督再來即信徒的預備（一 10、二 19、三 13、四 13-18、五 1-11, 23）、成聖的生活（三 13、四 3, 4, 7、五 23）。

帖撒羅尼迦後書（2 Thessalonians 得撒洛尼後書）

寄信者：保羅、西拉（息耳瓦諾）和提摩太（一 1），早期教會傳統認為作者是保羅，但近代有學者認為本書不為保羅所作。

收信者：帖撒羅尼迦人的教會（一 1）。

真實性和完整性：許多初代教父引用本書，但是本書論及基督再來，並不如前書那樣的迫近。本書的口氣用辭與前書不同，不如前書熱情，本書的收信者看來是猶太團體，與大都是外邦人的帖撒羅尼迦教會不同。還有，本書與前書極為相似，同一個寄信人不會給同樣教會如此近似的信函。本書的真實性是存疑的，但仍有學者堅持本書是保羅所作（二 5、三 10, 17）。

寫作時間和地點：本書若為保羅所作，寫作期應與前書時間相距很短，在公元 50/51 年（亦有說是 52 年），地點是在哥林多。

目的：本書教導信徒如何面對主基督的再來，不可遊手好閒，仍應努力向善，不可懈怠。

綱要：分為導言，說明寄信者、收信者和問候（一 1-2）、為教會的感謝和代求（一 3-12）、基督再來之前喪亡之子將要出現（二 1-12）、勸勉信徒在真道站立穩定（二 13-17）、請求代禱和最後的規勸（三 1-16）、問安和祝福（三 17-18）。

特點：主的再來是帖撒羅尼迦後書的重點，由這個基礎可以看出此書關於基督再臨的若干探討：基督再臨會發生的事（一 6-10）、信徒如何面對主的再臨（二 1-16、三 1-15），其中論及阻止者出現（二 6-10）。

提摩太前書（1 Timothy 弟茂德前書）

寄信者：保羅（一 1），近代有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提摩太（一 2）。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教導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牧函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5 或 66 年寫於馬其頓省。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在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教導提摩太如何管理和牧養教會，護衛真道，建立教會秩序。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勸勉傳講真道（一 3-20）、教會生活的教導（二 1 至三 16）、警告避開錯誤教導，指教勸勉提摩太（四 1 至六 2）、抵抗爭吵和貪

財（六 3-19）、結語和祝福（六 20-21）。

特點：超然的基督論，祂出現於肉身，受證於聖靈，發顯於天使（三 16），多處論神的僕人（一 15-16, 19、二 1-2、三 2-7、四 6-8, 13-16、五 7-22、六 11, 14）。新約中，獨特教導牧者的書信。

提摩太後書（2 Timothy 弟茂德後書）

寄信者：保羅（一 1），近代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所作。

收信者：提摩太（一 2）。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教導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牧函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6 或 67 年寫於羅馬。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在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公元 64 年羅馬大火之後，基督徒受到迫害，許多傳道者轉而低調，不再積極傳教，保羅勉勵提摩太要維持傳教的忠誠，忠於上帝的聖召。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信心的教導（一 3 至二 13）、抵抗錯誤的教導（二 14 至四 8）、個人訊息（四 9-18）、結語祝福（四 19-22）。

特點：私人信函，保羅感覺自己將會死亡，本書如同遺囑，他回顧自己的生活和事奉，強調要事奉基督。

提多書（Titus 弟鐸書）

寄信者：保羅（一 1, 4），近代學者認為本書不是保羅的作品。

收信者：提多（Titus）（一 4）。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些學者認為本書從事件的時間銜接、用語及風格、針對錯誤的態度、神學教導、教會秩序等議題，認為三卷牧函均不是保羅的作品，但也有學者仍然認為本書出於保羅，其真實性和完整性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以保羅為作者，就是公元 65 或 66 年寫於馬其頓省。若以保羅的後人所寫，就可能在 80-100 年，甚或 100-125 年。

目的：教導留守革哩底（克里特島）的提多，建立教會的管理階層，並排斥錯誤教導。

綱要：信首導言（一 1-4）、長老的品格和勸勉（一 5-16）、勸勉教會領袖（二 1 至三 11）、個人訊息（三 12-14）、結語祝福（三 15）。

特點：作者流露與提多共事多年的信任、尊重和讚賞，本書不似提摩太書信的情感，比較直接地建議提多如何整頓教會。

腓利門書（Philemon 費肋孟書）

寄信者：保羅和提摩太（1），信中保羅兩次提及自己（9, 19）。

收信者：腓利門和亞腓亞（Apphia 阿丕雅），和戰友亞基布（Archippus 阿爾希頗），

以及腓利門家中的教會（1-2）。

真實性和完整性：有學者認為本書太短，也沒有神學論點，質疑是保羅所作，但多數學者認為保羅是本書作者，其完整性也沒有問題。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62 或 63 年寫於羅馬。

目的：保羅為從主人腓利門逃跑的奴隸阿尼西母（Onesimus 敖乃息摩）求情，請求腓利門接納這個弟兄。

綱要：信首導言（1-3）、感謝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4-7）、為阿尼西母求情（8-21）、結語問安與祝福（22-25）。

特點：簡短溫馨，顯出保羅對待奴隸的愛心。

希伯來書（Hebrews）

寄信者：卷首沒有書寫寄信者，古代東方教會認為是保羅所作，西方教會認為不是保羅所作，四世紀起西方教會也同意是保羅所作，但十六世紀又起質疑，公教會在 1546 年 4 月 8 日特利騰大公會議（Tridentina Synodus）宣認本書是保羅所作。新教不接受本書是保羅所作，學者認為可能是巴拿巴（Barnabas 巴爾納伯）或亞波羅（Apollos 阿頗羅）所作。

收信者：卷首沒有書寫收信者，可能寫給一個猶太人和外邦人混合的教會。

真實性和完整性：公教會對本書的真實和完整沒有疑問，但新教學者有不同意見。

寫作時間和地點：可能寫於公元 64-68 年間，地點可能在義大利（Italy）（十三 24）的羅馬。

目的：作者表達新約超越舊約，耶穌是絕對的崇高，祂超越摩西，超越所有的大地上的大司祭，侍奉祂有最高的光榮。作者警告背信，要信徒堅持信心。

綱要：舉揚上帝子超越天使和摩西（一 1 至四 13）、耶穌是真正的大司祭（四 14 至七 28）、大司祭基督的超越（八 1 至十 18）、堅持信心的勸勉（十 19 至十三 17）、結語的勸勉、祝福和問安（十三 18-25）。

特點：本書顯然是寫給熟悉舊約的信徒，作者以新約和舊約的解釋，強調基督的超越與基督犧牲的意義，警告和勸勉信徒。寫作方式如同講道，力勸信徒不可放棄，要堅持信心。作者展現絕佳的文學造詣，結構緊密，用辭優美。

雅各書（James 雅各伯書）

寄信者：雅各（一 1），傳統上認為是主耶穌的兄弟，但也有學者不贊同。

收信者：散居的十二個支派（雅一 1），即散居各處的猶太基督徒。

真實性和完整性：公教會對本書的真實和完整沒有疑問，但新教學者有不同意見。

寫作時間和地點：可能是新約的第一卷書信，公元 40-45 年，或說 45-48 年寫於耶路撒冷（Jerusalem），在耶路撒冷大會（徒十五）之前。

目的：勸勉基督徒有好的生活言行，並能忍受各樣患難。

綱要：信首導言（一 1）、勸勉要有基督徒的良好言行（一 2 至五 20）。

特點：信首沒有說明寫給某個人或教會，也沒有結尾的祝福，全書使用權威性的

用語，每一或兩節就有命令式動詞。作者言及舊約經文和人物，沒有典型基督徒的教義，如藉著基督的死和復活得到救贖。作者從頭到尾都強調信仰生活實踐。

彼得前書（1 Peter 伯多祿前書）

寄信者：彼得（一 1），也有學者認為本書是冒彼得之名的作品。

收信者：散居在本都（Pontus）、加拉太（Galatia）、加帕多家（Cappadocia 卡帕多細雅）、亞西亞（Asia 亞細亞）和庇推尼（Bithynia 彼提尼雅）作旅客的選民（彼前一 1）。

真實性和完整性：初代教父多人引用，公教會對本書的真實和完整沒有疑問，但新教學者有不同意見。

寫作時間和地點：在尼祿（Nero, 54-68 A.D.）逼迫教會之前，公元 63-64 年寫於羅馬（五 13 的巴比倫乃是指羅馬）。認為不是彼得為作者的學者，認為本書寫於第一世紀末期多米仙（Domitianus, 81-96 A.D.）壓迫教會時期，即 90-95 年。

目的：本書寫作時，基督徒處於嚴厲的逼迫和極大的危險中，作者安慰苦難中的信徒，扶持他們堅守信仰，順從忍耐，甘願受苦，效法基督。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基督徒充滿的生命希望（一 3-12）、勸勉適合於聖召的生活（一 13 至二 10）、上帝僕人的態度（二 11 至三 22）、耶穌基督的教會（四 1 至五 9）、結語問安和祝福（五 10-14）。

特點：作者寫作的風格比較接近雅各，教導基督徒生活基本的道理。本書也如同雅各，是寫給散住各處的人，其篇幅也與雅各書相仿。雅各寫給猶太人，彼得寫給外邦人，兩者均教導人如何忍受磨練，但彼得的語氣較為溫暖，如同牧者，充滿鼓勵。

彼得後書（2 Peter 伯多祿後書）

寄信者：西門彼得（一 1），與前書相同作者。有學者從本書的文學風格、用辭、末世觀反對本書為彼得所作，也有人認為本書與猶達書近似，乃是寫於猶達書之後。

收信者：與他們分享同樣寶貴信心的人（一 1）。

真實性和完整性：公教會對本書的真實和完整沒有疑問，但新教學者有不同意見。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66-67 年寫於羅馬，在彼得殉道前不久。反對本書為彼得所作的學者認為本書完成於第二世紀初或前半葉。

目的：鼓勵蒙召的信徒在希望中生活，並駁斥錯誤的教導。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被揀選者的成長和預備（一 3-21）、危險和錯誤教導（二 1-22）、主的日子必要來臨（三 1-14）、關於保羅的信（三 15-16）、結語的勸勉和祝福（三 17-18）。

特點：彼得後書與提摩太後書如同天鵝臨死前的歌唱，分別是彼得和保羅的最後

作品。兩卷書信均警告信徒會有背教者來到，彼得針對教會內的假教師，保羅則是對一般群眾。彼得後書第二章與猶大書(Jude 猶達書)亦有近似之處，尤其是猶大書 4-18 節，兩者皆警告信徒防備假教師。比起猶大書，彼得後書更為普通和和平。

約翰一書 (1 John 若望一書)

寄信者：本書卷首沒有書寫寄信者，通常認為是使徒約翰所作，與約翰福音是同一作者。

收信者：本書卷首沒有書寫收信者，由內容看來是約翰熟悉的信眾，可能是亞西亞的教會。

真實性和完整性：初期教會證明了本書的真實性。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95-100 年寫於以弗所，在約翰福音之後。

目的：教導信徒與上帝相通的信仰實踐。

綱要：信首導言 (一 1-4)、與上帝相通及其果效 (一 5 至二 27)、天父的子女及其識別記號 (二 28 至四 6)、愛心和信心是天父子女的記號 (四 7 至五 12)、祈求的信心和不再犯罪 (五 13-20)、結語提醒 (五 21)。

特點：與約翰福音在主題、用語及構句均非常相似。

約翰二書 (2 John 若望二書)

寄信者：本書卷首僅言「我長老」(1)，通常認為是約翰福音的作者。

收信者：蒙揀選的女主人和她的子女 (1)。

真實性和完整性：約翰二書的真實性有較多存疑，但初代教父或將此書與約翰一書連結，或言知悉此書，使本書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得到確定。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97-100 年寫於以弗所，在約翰一書之後。

目的：教導信徒彼此相愛，並對抗諾斯底思想。

綱要：信首導言 (1-3)、教導在愛中生活並提防錯誤道理 (4-11)、結語和問候 (12-13)。

特點：強調在真理中的愛、認識、經歷、生活和抗拒。

約翰三書 (3 John 若望三書)

寄信者：本書卷首僅言「我長老」(1)，通常認為是約翰福音的作者。

收信者：該猶 (Gaius 加約) (1)。

真實性和完整性：約翰三書的真實性有較多存疑，但初代教父或將此書與約翰一書連結，或說知悉此書，使本書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得到確定。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97-100 年寫於以弗所，在約翰一書之後。

目的：讚美該猶和底米丟 (Demetrius 默特琉)，責備教會行惡的領導者丟特腓 (Diotrephes 狄約勒斐)。

綱要：信首導言 (1-2)、讚美該猶 (3-8)、責備丟特腓 (9-11)、稱讚底米丟 (12)、

結語問安（13-14）。

特點：私人信函，寫出真理的本質就是愛，強調在真理中的見證、生活，且與真理合作。

猶達書（Jude 猶大書）

寄信者：猶大（1）。這位猶大是哪一個人，學者有不同的說法，有說是主的兄弟，有說是使徒之一，有說本書是託名之作，作者不詳。

收信者：在上帝內蒙愛，為耶穌基督而保存的蒙召者（1），收信團體不詳，從內文看來是寫給歸信耶穌的猶太人，可能是耶路撒冷教會。

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初代教父的證明，本書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是確定的。

寫作時間和地點：若猶大書是託名之作，大約寫於公元 100 年。若認為猶大是主的兄弟或使徒，本書不可能晚於公元 90 年，最早的年代可能在 64-65 年。

寫作地點很難確定，若作者是主的兄弟，地點可能耶路撒冷。

目的：抨擊錯誤的教導。

綱要：信首導言（1-2）、避開錯誤教導的警告（3-23）、結語並讚頌（24-25）。

特點：猶大書過去被認為是最被忽略的新約書信，現在逐漸受到重視。學者發現猶大書展現了傳統修辭學的架構。猶大書的希臘文很優美，並使用了天啟文學的作品如第 9 節引述自《摩西升天錄》（*The Assumption of Moses*），第 14-15 節引述自《以諾一書》（*1 Enoch*），還多次言及舊約。寫作風格與雅各書相近，有力、熱情且嚴厲；內文與彼得後書近似，均嚴厲斥責錯誤教導。

啟示錄（Revelation 若望默示錄）

寄信者：約翰（一 1-2）。

收信者：亞細亞省（Asia）的七個教會（一 4）。

真實性和完整性：初代教父的引述證實本書的真實和完整。

寫作時間和地點：公元 94/95 年寫於拔摩（Patmos 帕特摩）島。

目的：對於受到嚴厲逼迫的教會，堅固他們的信心，安慰殉道的信徒。

綱要：信首導言（一 1-20）、致七個教會書信（二 1 至三 22）、七個封印（四 1 至八 1）、七個號角（八 2 至十一 19）、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十二 1 至十三 18）、羔羊和被選者在錫安山、天使宣告全地的審判（十四 1-20）、七個上帝義怒的碗（十五 1 至十六 21）、巴比倫的滅亡（十七 1 至十九 5）、羔羊的婚禮和再臨的主（十九 6-21）、千年王國（二十 1-10）、公審判和新天新地（二十 11 至二十二 5）、結語、警戒和祝福（二十二 6-21）。

特點：本書揭露耶穌基督崇高光榮的面貌，祂的神性和人性、祂的救援工作、祂的復活、祂的再臨和審判，並描述祂與教會和與世界的關係。本書呼應耶穌在福音書中談論的末世情況，作者以非常豐富的圖像、數字、隱喻描述末後的情景，與舊約的但以理書（Daniel 達尼爾書）同屬於天啟文學作品，反映對公義審判的深切期待。